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的 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:

1. (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 (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92 人, 营业收入为 40103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279.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